

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3002826003396001)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一、招标条件

本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08.971946 万元，招标人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宁远河 1.8km 河道生态化改造（其中生态河床改造 10080m²）；修复河道缓冲带水生植物 1886m²；新建或修复河流人工湿地 5 处 2590m²，生态护坡修复 7 处 10140m²，生态景观带修复 5 处 2108m；建设生态步道长度 860m，敷设截污管道 240 米、暗渠 12.7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备注 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副经理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 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得提高资格要求】，其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

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相应能力；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备注 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3、 /)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 一个 / 多个 / 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3.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丁
东
1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已由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改管〔2023〕8号、市发改管〔2023〕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财政资金及市县（区）财政配套资金、业主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0.0 万元 10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1500.00 万元 82.92% 其他 308.971946 万元 17.08%，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项目招标编号：E4503002826003396001 报建号（如有）：无建设地点：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 建设规模：宁远河 1.8km 河道生态化改造（其中生态河床改造 10080m²）；修复河道缓冲带水生植物 1886m²；新建或修复河流人工湿地 5 处 2590m²，生态护坡修复 7 处 10140m²，生态景观带修复 5 处 2108m；建设生态步道长度 860m，敷设截污管道 240 米、暗渠 12.7 米。合同估算价：1808.971946 万元 要求工期：365 日历天，定额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招标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段划分：/ 设计单位：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西福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桂林海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备注 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 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3、/】，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副经理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得提高资格要求】，其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相应能力；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备注 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 2 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3、 /)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多个/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

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3.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不少于 20 日), 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1.59.121.211:81/BidOpening/>) 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 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 (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 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 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 否则,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注: 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 出席开标会现场,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不见面) 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 (IE11 版本) 打开登录页面 (登录地址: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 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 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 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6. 评标方式本次招标桂林市象山区宁远河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一期) 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 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10% (最高不超过 30%, 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

约定比例抵扣)】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8.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上发布。9. 交易服务单位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3-5625161。10. 监督部门及电话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电话:0773-3825369;桂林市水利局、电话0773-2859278。11. 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陆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将所需投标材料上传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12. 联系方式招标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六层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23 号翡翠山庄 3-2 栋 邮编:541199 邮编:541002 联系人:王普 联系人:蒋俊、申越 电话:0773-3897733 电话:0773-256550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桂林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站。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桂林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六层

联 系 人:王普

电 话:0773-3897733

电子邮件:41186881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23 号翡翠山庄 3-2 栋

联 系 人:蒋俊、申越

电 话:0773-2565503

电子邮件: 12559549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